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更新計劃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二零零四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	5
重選董事	7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3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任何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以下列方式確保本公司之事務乃根據其意願而進行之人士： (i) 透過持有令其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或公司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較少百分比)之行使之股份，或 (ii) 透過控制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或 (iii) 藉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合資格人士」 指
-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甲類合資格人士」)，或
 - (b) 當時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個別人士(「甲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乙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丙類合資格人士」)，
 - (b)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附帶之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丙類合資格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丙類合格人士」)，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次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分銷商(「丙類合資格人士」)；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第4(A)條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所設立之上限，為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執行董事：

霍東齡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躍軍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陳繼良先生

伍江成先生

嚴紀慈先生

鄭國寶先生

楊沛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劉彩先生

姚彥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03-1510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更新計劃授權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的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及修訂細則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上事宜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是項授權將於快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是項購回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決議案所載較早日期）前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更新計劃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8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條件是：

- (i) 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於就更新計劃授權而計算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函件

除以上各項外，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授出發行在外且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整體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2,748,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為72,950,0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8.8%），其中涉及2,70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而涉及2,7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及67,49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上述購股權所有承受人均根據購股權計劃均屬甲類合資格人士，而此等購股權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而授出。下表列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甲類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甲類合資格人士	甲類合資格人士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購股權已獲行使之股份數目	已失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尚未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4	8,000,000	—	—	8,000,000
僱員	393	64,950,000	2,748,000	2,705,000	59,497,000

以上購股權授予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回饋。概無任何承受人獲授購股權超出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股份。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所作之貢獻及不懈努力作出激勵及回饋，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為可讓本公司藉授出購股權，更靈活地激勵該等合資格人士。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2,748,000股，並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授予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83,274,800股股份之購股權。如導致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發行在外

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出計劃整體上限，則有關購股權一概不得授出。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32,748,000股，計劃整體上限為249,824,400股股份。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發行在外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超過整體授權上限。

更新計劃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劉彩先生及姚彥先生。

楊沛榮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6(3)條，楊沛榮先生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根據細則第87(1)條，張躍軍先生及陳繼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由於彼等皆符合資格，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及楊沛榮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上市規則最近作出修訂，以守則取代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務求使細則符合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獲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之若干條文細則。

提呈之有關修訂概述如下：

- (i) 修訂第66條細則，批准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東週年大會上股份之總投票權5%以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修訂第86(3)條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非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才接受股東選舉。
- (iii) 第87(1)條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修訂該條文，致使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為準，但退任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非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再者，修訂條文細則以便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也須輪流告退，並於決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應計在內。此外，修訂第87(2)條細則以便於決定任何一位董事須輪流告退或決定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欲退任且不膺重選之董事應不計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細則之第66條細則，一項於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該大會主席或下列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以前，或撤銷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或以前)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有關投票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佔有不少於所有有關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有關總數已繳足，且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東週年大會上股份之總投票權5%以上，或倘股東週年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書所指示者相反，則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儘管以上所述，倘持有之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顯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不會與以舉手方式表決者相反(因該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票數佔已發行股份就有關決議案表決之投票權總數超過50%或75%(視情況而定))時，董事及／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則不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的退任董事、更新計劃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霍東齡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須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32,748,000股股份。待購回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83,274,800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無法預知彼等可能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彼等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因為如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配合，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使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規定，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當中所規定之方式以資本購入。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	5.100	4.400
二零零四年五月	5.050	3.500
二零零四年六月	4.675	3.850
二零零四年七月	4.575	4.000
二零零四年八月	4.300	4.150
二零零四年九月	4.225	3.350
二零零四年十月	3.850	3.1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3.650	3.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3.650	3.125
二零零五年一月	3.500	3.100
二零零五年二月	3.725	3.175
二零零五年三月	4.350	3.400
二零零五年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225	3.30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作出相反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作出購回。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所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東齡先生(透過Pri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Tota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他本人)及張躍軍先生(透過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共438,664,000股股份及117,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68%及14.0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832,748,000股股份並按霍先生及張先生於上述之持股權計，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霍先生及張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8.53%及15.61%。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按照收購守則可能引致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進行)。

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重新由股東推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退任董事履歷

張躍軍先生，46歲，副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新科技及產品之整體研究及開發、生產控制以及產品之整體品質控制。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並取得無線工程學學士學位。從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張先生在南京出任微波電訊工程師，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深圳一間合營公司之副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電訊項目。張先生擁有逾22年的無線通訊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張先生為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之唯一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繼良先生，41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英國雪菲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5年的核數、投資銀行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本文另行披露者外，陳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沛樂先生，32歲，現時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營運兼策略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曾為美國硅谷LGC Wireless, Inc. (「LGC」) 策略及業務發展部副總裁兼創辦僱員。楊先生亦曾於

LG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一個業務單位之總經理、技術市場推廣部主任、營業部總經理及總工程師。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持有美國克萊加州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渡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楊先生於無線電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現時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退任董事(楊沛燊先生除外)經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楊沛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十八個月，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開始生效，並持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

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及楊沛燊先生於各財政年度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將於服務12個月後由董事會酌情審閱)及酌情紅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支付)。張躍軍先生、陳繼良先生及楊沛燊先生現時之基本年薪(不包括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560,000港元、1,365,000港元及1,404,000港元。

於決定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董事所需責任、經驗與能力水平、個人表現、本公司業績及類似公司就相若職位所提供之酬金。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躍軍先生	受控制企業權益	(a)	117,000,000(L)	14.05
陳繼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b)	666,000(L)	0.08
楊沛燊先生	實益擁有人	(c)	500,000(L)	0.0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Wis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Wise Logic」實益擁有。由於張躍軍先生持有Wise Logic之100%股權，故彼被視為於或當作擁有Wise Logic所擁有之117,000,000股股份。
- (b) 666,000股股份由陳繼良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陳繼良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獲本公司授予一份購股權，可認購共2,000,000股股份。
- (c) 500,000股股份由楊沛燊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楊沛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獲本公司授予一份購股權，可認購共2,000,000股股份。
- (d) 「L」字母指股份的好倉。

除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持有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之股份權益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與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而須知會股東。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屆滿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限制下，並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受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ii) 按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依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

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指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通告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

更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限額，致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

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份。」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i) 於第66條細則第三句「除非」字眼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字眼；
- (ii) 刪除第66條細則第(d)段最後一句內「權利。」之字眼，並以「權利；或」取而代之；
- (iii) 於第66條細則加入以下新第(e)段：

「(e)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會議上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以上委任代表投票權要求。」

- (iv) 刪除細則第68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一句將之取代：

「倘若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規定須作出該等披露，本公司才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 (v) 刪除第86(3)條細則最後一句內「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間「週年」之字眼；及
- (vi) 完全刪除原本第87(1)條細則及第87(2)條細則，並以下列新第87(1)條細則及第87(2)條細則取而代之：

「87(1) 儘管細則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為準，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當時任期最長之董事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如兩位或以上之董事在任期相同，一位或多於一位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須以抽籤方式決定由那一位退任。董事任期須由過去離任後其最近再膺選或獲委任起計。退任董事可符合資格重選，並於告退之會議期間持續擔任董事一職。於決定任何一位董事須輪流告退或決定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欲退任且不膺重選之董事及根據第86(2)條細則或第86(3)條細則獲委任之董事，概不計在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繼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指定規格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方為有效。
- (e)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履歷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有關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將會一併送交本公司股東。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I). 重選張躍軍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II). 重選陳繼良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III). 重選楊沛榮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A)條(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B).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B)條(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C).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C)條(撥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D).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5(D)條(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		
6.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屬意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或主席委任之任何人士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並未提及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股東名冊內上述持有人中排名首位方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將不會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03-1510室，方為有效。在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